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1829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陳政寬

張靖淳

被告 陳妍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3,027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間，偽冒訴外人陳詩安名義並持訴外人證件購買中古機車，並提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向原告以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方式辦理機車貸款，並於112年3月27日在中壠監理站完成動產擔保交易設定，貸款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分60期攤還，約定自112年3月27日起至117年3月27日止，每期償還7,277元，上開機車貸款自112年9月28日起未依約繳款，原告則將訴外人所簽立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嗣收到訴外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本票不存在之訴，原告始知悉訴外人係遭被告偽造文書，且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訴字第33號判決確認本票不存在之訴為有理由，又被告上開犯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004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在案，原告之  
02 對保人員採取視訊方式對保，當時被告則持訴外人證件回覆  
03 其為本人，導致原告之對保人員誤信為真而完成對保，扣除  
04 被告已交金額，原告尚有283,027元之本金未清償。爰依侵  
05 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6 告283,027元，及自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07 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被告於本院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中當庭以言詞表  
09 示對訴訟標的為認諾等語（見本院卷第44頁反面）。

10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1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2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13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14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  
15 否果屬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  
16 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要旨參照）。本院被告既對訴訟標的  
17 認諾，揆諸上開規定，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8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  
19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應依職  
22 權宣告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黃敏翠